**法定監護登記同意書**

1. □受監護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父/養父、母/養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(養)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，約定由

□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。

□由祖父(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兄(姊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，並辦理監護登記。

1. □因受監護宣告，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順位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應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監護。

約定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約定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同意人：

姓名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姓名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姓名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姓名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